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9
14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4日至7月23日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起草委员会二读时通过的条文标题和案文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1. 本条款适用于为航行以外目的使用国际水道及其水，并适用于同使用这些水道及其水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 为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不属于本条款的范围，但其他使用影响到航行或受到航行影响的情况除外。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国际水道”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水道。
- (b) “水道”是指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由于它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并流入共同的终点；
- (c) “水道国”是指国际水道的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第 3 条

水道协定

1. 水道国可订立一项或多项按照某一特定国际水道或其一部分的特征和使用而适用和调整本条款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称为“水道协定”。

2.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缔结的水道协定，应规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这种协定可就整个国际水道或其任何部分订立，亦可就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订立，但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他水道国对该水道的水的使用不受该协定明显不利影响为限。

3. 如果某一水道国认为因为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特征及使用而需调整或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水道协定而进行诚意的谈判。

第 4 条

水道协定的当事国

1. 每一水道均有权参加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的谈判，并成为该协定的当事国，以及参加任何有关的协商。

2. 如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的拟议中的水道协定而受到明显影响，则该水道国在其使用因而受到影响的限度内有权参加关于这一协定的协商和谈判，并成为其当事国。

第 二 部 分

一 般 原 则

第 5 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1. 水道国应在其各自领土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特别是，水道国在使用和开发某一国际水道时，应着眼于实现与充分保护该水道相一致的最佳利用和受益。

2. 水道国应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这种参与包括本条款所规定的利用水道的权利和在对其加以保护和开发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第 6 条

与公平合理利用有关的因素

1. 在第5条的含义范围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需要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与情况，其中包括：

- (a) 地理、水路、水文、气候、生态和其他自然性质的因素；
- (b) 有关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c) 一个水道国使用水道对其他水道国的影响；
- (d) 对水道的现行使用和可能的使用；
- (e) 水道水资源的养护、保护、开发和节约使用，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 (f) 某项计划使用或现有使用有无其他价值相当的备选方案。

2. 在适用第5条或本条第1款的范围内，有关水道国应在需要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协商。

.....

第 8 条

一般合作义务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第 9 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

1. 依照第8条，水道国应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特别是关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随时可得到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一个水道国要求另一个水道国提供不属于随时可得到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这种要求，但可附有条件，即提出要求的国家需支付搜集和酌情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接受数据资料的其他水道国利用该数据资料的方式搜集并酌情处理数据和资料。

第 10 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1. 如无相反的协议或习惯，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2. 在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相互冲突时，应参酌第5至7条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和因素加以解决，尤应顾及重要的人类需求。

XX XX XX XX XX